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嘉小調字第18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代 理 人 鄭如妙

上列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丁夢麟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。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其情形無從補正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再民事訴訟法第168條規定：「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。」是必以當事人於訴訟繫屬中死亡，始有由法定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之問題。若於「起訴前」死亡者，原即欠缺當事人能力之要件，殊無上開規定之適用，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217號、91年度台上字第455號裁判要旨可資參照。準此，倘被告於起訴前死亡，即無權利能力，無當事人能力，且不生補正之問題，無從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68條規定命其繼承人承受訴訟之旨，應認原告之訴為不合法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即原告雖以丁夢麟為被告起訴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，而依原告聲請本院調閱所得之肇事資料查詢個人基本資料，丁夢麟已於起訴前之民國113年3月11日死亡，有個

01 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及嘉義縣政府警察局民雄分局114年1月  
02 15日嘉民警五字第1140000918號函暨檢附之肇事資料可佐，  
03 乃原告遲於114年1月3日始提起本件訴訟，亦有本院起訴狀  
04 收狀戳在卷可按，依上揭規定，被告死亡後即喪失權利能  
05 力，自無民事訴訟當事人能力，且屬無法補正之事項，本院  
06 亦無從命其繼承人承受訴訟，是原告之起訴，於法即有未  
07 合，應予駁回。

08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  
09 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 
11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 
12 法 官 謝其達

1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表  
15 明抗告理由及檢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 
17 書記官 黃意雯